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关于 2020 年市直管道路路灯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

针对《2020 年市直管道路路灯养护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我中心组织专题会议进行研讨，深刻反思，迅速开展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是市城管局下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16 年开始承接市城管局移交的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生态园大道、环城路、东部快速路、石鼓连接线、共线段、环城北路、东莞西站站前广场及站前道路、中心广场的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工作。“2020 年市直管道路路灯养护费项目”主要是对以上 9 条市直管道路和市中心广场照明设施开展日常养护，2020 年度该项目实际下达专项预算资金为 1997.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962.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2%，项目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二、评价概况

东莞市众信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0 年市直管道道路路灯养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73.43 分，绩效等级为“中”。

评价报告表示：项目总体绩效实施情况一般，在保证市直管道道路夜间照明效果，为行人及车辆夜间出行安全提供充足保障，有利于提升东莞市整体城市形象，项目开展顺利。评价报告指出：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高、对养护和监理单位的管理有待加强、资产登记入账不及时、成本控制效果不佳、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财务复核的监控有效性不足存在部分依据不充分的使用项、合同内容不完善等方面。

评价报告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总体计划安排统筹，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梳理资产登记信息；强化成本控制，节约预算资金；规范财务制度及支付流程，加强合同审核；强化资金核算管理，加强会计监督，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合同体系及审核机制。

三、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整改：

（一）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力度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针对问题《报告》提出问题，一方面及时修订和完善《东莞市直管道道路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制度》、《东莞市直管道道路照明设施项目工作联动汇报机制》、《东莞市直管道道路路灯维护高处作业安全监管工作》等项目管理制

度，落实对养护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优化路灯项目养护质量的考评体系，建立与合同相挂钩的考评惩罚机制，对不能按工作要求完成任务的养护单位及监理单位严格予以处罚。二是完善养护工作方案，细化管理。要求路灯养护单位必须会同监理共同制定科学严密、可操作性的养护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养护标准、养护计划目标、养护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人员及物资配备计划、人员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管理要求，制度落实相关养护措施、文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重大节日、会议和活动的迎检保障措施和三防应急、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等。三是完善合同内容，深化管理。针对合同缺少对项目内容产出物数量描述，且未提供移交数量等问题，要求相关业务股室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作实际，对合同内容进行梳理，对缺失的内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完善合同体系，明确合同的各项主体内容，并对养护合同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好合同归档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执行率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养护单位一线工作人员未能及时返岗，预算下达时间推迟，导致部分养护项目支付进度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有效控制资金成本，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深化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把每年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依据。二是建立合同台账及预算资金支付计划。将预期支付的资金提前编入支付计划中，实行每月预算支付进度考核工作，通报项目资金的使用进

度，对每月预算支出执行率不达标的股室，由中心负责人或分管副主任进行约谈，对未能达标情况作出说明，着力解决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问题。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将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做到及时发现偏差、查找原因，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预算整体目标能按时按质高效完成。**三是科学设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参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深入探索科学的评价方法，研究和制定与预算项目相适应的指标评价体系，如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加强全过程绩效跟踪管理，提升路灯养护费绩效管理水平。

（三）优化资源整合，有效实现控制成本

一是开展资产转固工作。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办资〔2021〕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财资〔2021〕53号）等有关规定，按《东莞市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分步骤分阶段对我中心管养的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入账，从而进一步巩固资产资源，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逐步开展资源合并归整。总结项目养护经验，按就近原则，将地理位置相近的道路养护标逐步进行合并，优化养护标段，进一步降低预算控制成本。

三是加快研究制定我市直管道路照明设施养护标准。积极向有关城市探索学习城市基础设施管养经验，联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项研究，进一步推进制定

适合市镇（街）统一参考的分级管养预算标准、标准化工作指引和监管操作准则等，实现科学化、社会化管养模式。

（四）立行立改，责令养护、监理单位严肃整改

针对《评价报告》提出问题，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要求业务股室对路灯养护和监理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完善管养工作监管机制**，通过建立“养护单位日常巡查-监理单位监督-业主单位抽检”三级动态全过程管理机制，从严抓实养护和监理单位工作职责。**二是加快直管道路路灯日常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和综合数据平台，完善“一路一档”数据库，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达到“低投入、高效能”的养护效果，不断提高我市直管道路路灯养护管理水平。**三是责令养护和监理单位尽快完善日常资料的整理归档**，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别制定详细的台账资料清单，对照清单查漏补缺，做好日常养护巡查、维修、材料入库、安全生产、工作周报、工作联系等资料台账归纳。同时监理单位要完善每月工作总结，不能简单将问题流水账记录，应针对养护日常发现问题进行有效归纳，提出具体、可操作性的指导意见，建立每月由监理安排专人负责校对养护单位上报的巡查台账、工作周报，加强对养护工作阶段实施的效果、内容进行过程监控管理。

（五）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自纠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由中心主任负责、分管副主任牵头统筹推进、各有关责任股室为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目标到岗、责任到位、任务到人，

按照整改方案内容和要求，逐项对照检查，逐条分解任务，及时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并以此次绩效评价为契机，认真梳理分析各项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总结完善，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事中管理和监督，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切实用于专项项目支出，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的管理水平，不断改进项目实施工作，防止相类似问题发生。

东莞市广告灯饰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日